

文匯報
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2014年1月
19 星期日
天晴乾燥 早上寒冷
氣溫12-17°C 濕度:50-75%
港字第23331 今日出紙3疊7張半 港售7元



王振民：普選結合精英政治 維護香港傳統優勢

避免重蹈希臘破產覆轍 「公提」另起爐灶後果嚴重



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王振民昨日出席一政改論壇時，回答記者提問。 曾慶威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由香港反對派主導的「真普選聯盟」近日提出「三軌制」方案。原基本法委員會委員、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王振民昨日表示，特首普選的提委會及立法會功能界別，是為了保持由選舉產生的香港精英政治、維護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，避免如希臘等歐洲國家般，因普選下財富轉移太多而破產，而所謂「公民提名」是在「另起爐灶」，倘落實後果會「非常可怕」。（尚有相關新聞刊A2、A16版）

「大中華青年在線」昨日在香港城市大學舉行「從基本法看各提名方案」講座，王振民，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，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擔任講者，約100人參加。不少市民就提委會組成、參選門檻等問題表達意見。

須符廣泛代表性 保護關鍵少數

王振民昨日以「普選的政治、經濟和法律方面的分析」為題發表演講，坦言普選既是政治問題，也是經濟問題，故普選是權力從少數精英向普羅大眾轉移，更多人將參與政治過程，現有精英政治的作用將會逐漸稀釋，故普選制度將決定香港是否保留現有精英政治，或完全轉變為大眾政治。提委會的組成，必須符合基本法提及的「廣泛代表性」，「最有代表性便是受社會認同的四大界別」。

王振民強調，普選要實現兩個目標，一是既實現民主，保證大多數人的政治參與，也要保護時間證明成功的精英政治，實現在大眾政治與精英政治的結合；二是需同時保護大部分人及關鍵少數人的利益，維護現有資本主義和生活方式不變，「既令大部分市民抓得好處，同時讓工商界安心做生意」。

滿足700萬人權利 小圈子變大圈子

他指出，「提名」與「普選」有功能上的區分，稱提委會主要是發揮香港精英政治的作用，普選則是滿足700萬人的民主權利；提委會是令工商界或最代表資本主義的少數精英在提名時「發揮作用」，商界或政界精英是everything……現在(普選)只是減低他們的重要性，令他們變成something，如果沒有提委會，他們就變成nothing。

王振民並提醒，要避免如希臘等歐洲國家般，因普選下財富轉移太多而破產，而由精英組成的提委會有助平衡大眾政治，否則「資本主義肯定會改變」，倘由300萬人產生提委會，就會令提委會的功能改變，故提委會並非「篩選」，「由小圈子變成大圈子，未來變成700萬人的最大圈子」。

「全民提名」是「重複選舉」不可行

他在會上不點名批評反對派提出的「全民提名」是「重複選舉」，「大家(所有選民)都提名，實際上就變了indirect election(間接選舉)」，最終表達兩次(投票意見)，除了第二次的「一人一票」，第一次(提名)讓大家表達，那根本是沒必要，不需要在過程中反覆表達意見，這是不合理」。

王振民強調，任何最終普選方案均符合憲法、基本法及人大有關決定，強調政改不能離開基本法，「普選不是推翻基本法確立的整個政治體制，另起爐灶，或另立新的基本法」，有些方案不符法律原則，「很難接受」。老百姓是行使「私權利」，但政府卻是行使「公權力」，「政府不能做法律沒有允許的事情，如果政府這樣做，是非常可怕的，……不是法律沒禁止的都能做」，除非修改基本法45條，否則部分人提出的「兩種提名」，或「三種提名」，都不符合法治原則。

不效忠中央特區 不能當特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行政長官須由「愛國愛港」人士擔任的要求，在基本法多條條文中已有明確體現。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王振民昨日表示，「愛國愛港」、「不與中央對抗」的條件是基本要求，不向中央及特區效忠的人，不可能擔任特首。

愛國愛港成問題 實在不應該

在昨日一政改論壇上，香江智匯副主席周伯展關注到特首須「愛國愛港」的問題。王振民在回應時坦言，特首須「愛國愛港」，「本來不是，亦不應該是一個問題」，對任何一個從政的人來說，「這是基本的，很自然的，不需要法律規定，是發自內心的一種表達」，猶如愛自己的母親和家庭，亦毋須法律規定。他舉自己於2000年在美国親歷美國總統選舉，候選人拚命表達自己是如何愛國，「誰敢說一句自己不愛國？誰敢有行動顯示自己不愛國？如果有人敢燒國旗，就完蛋了，政治生命完結……如果一個國家的選舉中，有候選人公開說自己不愛國，或通過行動表達自己對國家的憤怒，這樣的人不可當選」。

王振民嘆言：「在香港，『愛國愛港』變成一個『問題』，實在不應該。既然大家都『愛國愛港』，為什麼不說出來，那麼難嗎？」

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在發言時說，「愛國愛港」不應是一個「問題」，直言「搞對抗」的人不適合擔任政府高職，「中央只是一早講出她的考慮，唔講先係不負責任」。



王振民接受劉迺強贈送的紀念品。 曾慶威攝

提名權與選舉權分開處理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反對派一直混淆「國際標準」中提名權和選舉權的分別，王振民昨日指出，普選要真正做到「人民當家作主」，並維護香港資本主義制度，就須將提名權及選舉權分開處理，這才是「魚與熊掌，同時得到」的做法。

王振民昨日在政制討論會上指出，世界上沒有統一的普選模式或定義，普選需符合當地政治、經濟等情況，故普選的定義權和決定權在於每個國家，「每個地方都是例外」，並引用了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，指特區實行的制度需按照全國人大以法律規定，包括政治體制及普選制度。

他強調，普選要真正做到「人民當家作主」，同時維護香港資本主義制度，就須將提名權及選舉權分開處理，這才是「魚與熊掌，同時得到」的做法。

王振民並強調，在中央決定的過程中，香港人也要表達同樣的決心，在基本法的框架下實現普選，故呼籲大家給予中央信心和「鼓勵」，以和平理性進行溝通交流，以「政治家的遠見、理性、責任意識推動普選」，務必堅守法治原則。

姬鵬飛闡明普選須兼顧各階層利益

1990年，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上，就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發表的說明中，已表明香港的普選模式，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，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這四大主要原則。

姬鵬飛在1990年3月28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，發表了關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(草案)》及其有關文件的說明，其中指出：

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，要符合『一國兩制』的原則，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，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。為此，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；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，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。」

特區政府在去年公佈的政改公眾諮詢文件中明確指出，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，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，必須確保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。根據姬鵬飛的說明，及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的規定，特區政府歸納出4項有關政制發展的主要原則：

港府諮詢文件強調均衡參與

- 一、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。文件引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26日的決定，就指出特首和立法會2個產生辦法的任何改變，「都應遵循與香港社會、經濟、政治的發展相協調，有利於社會各階層、各界別、各方面的均衡參與，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作，有利於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等原則」。
- 二、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。姬鵬飛在有關

港普選「機不可失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中央領導人多次表明，真心實意落實2017年特首普選。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王振民昨日指出，中央對推動普選工作的決心是堅定不移、毋庸置疑的，而實行普選是香港政制發展的巨大進步，機會不容錯失。

王振民昨日在一政改論壇上指出，中央政府在落實普選的問題上，態度主動、積極；《中英聯合聲明》從未承諾港人有普選的權利，但中央希望把香港帶往更民主的方向去發展，讓更多老百姓分享政治權利和經濟利益，遂將普選主動寫入基本法內。

不完美普選 好過無普選

他續說，中央推動香港實現普選是堅定不移的，而落實普選，由300萬選民行使一人一票的投票權，對香港以至國家而言都是歷史重大事件，倘港人希望國家能夠更快地發展民主，「那先把香港的普選做好，如果700萬人的選舉都做不好，如何期待13億人的選舉做好？」

王振民強調，普選不能「一步登天」，第一步應先實現普選，「普選與非普選是質的不同，不完美的普選好過沒有普選。至於普選以後，普選程度的深化，則是量的變化」，而「質」比「量」更為重要和根本，「沒有最民主，只有更民主」。

他坦言，「不完美的普選遠勝過沒有普選」，正如美國總統選舉也不完美，但美國人不會說「不完美就不要」，反而是努力改善制度，故香港社會不要錯失機會，應勇於邁出極為關鍵的普選第一步，成為全國人民的典範，「不要被外國人看扁」。

特稿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